

#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4年1月30日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家雄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全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坚强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州政府、州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州委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紧扣州委总体工作格局,弘扬新时代甘孜精神,认真落实州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按照“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司法审判工作在稳步推进中取得新成效。全州法院受理案件12609件,审结12500件。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甘孜、法治甘孜,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甘孜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 坚持政治建院,始终把牢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准确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要求,坚持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始终,组织推动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举办读书班1期,讲授专题党课15次,开展专题研讨7次,切实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认真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结合“民族团进进家庭”专项行动,深入基层一线座谈访谈15次150人,收集意见建议7条、梳理突出问题2个,制定整改措施6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3份。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以党的建设赋能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党建引领“一条主线”,构建党建考评、党建交流、工作落实“三个体系”,抓实党建与审判业务、群团工作、文化建设“三个融合”,推进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实质化运行,坚持把党支部建在庭上、把党小组建在团队,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65次。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换届后

班子运行调研和对18个县(市)法院政治督察、司法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司法审判领域意识形态绝对安全。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州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开展政治督察15次、司法巡查3次、各类谈话2224人次,及时发现处理苗头性问题32个,实现抓早抓小治未病。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情况信息2433条,中院庭长填报有情况信息702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98次,查处违规违纪干警9人,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筑牢廉洁司法屏障。

### 坚持公信立院,奋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创新为民司法服务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需求,健全完善“小中心、大延伸”诉讼服务体系。建立民工讨薪、涉农诉讼、“三养”费用等群众需要迫切案件绿色通道,优先立案、高效裁判、快速执行。深化诉源治理,依托“石榴籽”调解工作室、马背法庭、帐篷法庭,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190件。深入推进“民族团进进家庭”专项行动,开展主题宣讲143场次,持续整治高价彩礼、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助力民族团结、乡村振兴更加有形有感有效。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明确速裁快审案件类型,全面实施“案件审理时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按照“四个到位”要求,实质化解涉信访案件158件,对229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60万元,减免诉讼费62万元。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定分止争、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审结各类民事案件7120件,同比上升18.37%。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事故、道交纠纷等案件330件,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902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99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6件,审结破产案件24件。深入开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存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审结涉企业案件2953件,全力服务保障“拼经济、搞建设”。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甘孜建设。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功能,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288件,同比下降9.42%。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害食品

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66件95人。加强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17件45人。依法打击侵权假冒、危害税收征管、涉种业种源等违法犯罪4件11人,严惩侵害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犯罪25件33人,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腐案件34件37人。实质化审理放假暂案件468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全面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行政案件129件。持续加大土地征收、资源开发、城市治理、社会保障等领域案件审判力度,依法撤销或纠正不规范性文件行为25件。组织召开州级府院联席会议,联合出台州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在康定、泸定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有效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常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13份并及时跟进落实,办结回复率达84.62%,司法与行政实现良性互动。

稳步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对标“2035年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加强协同攻坚,执结案件3562件,执行到位金额3.57亿元。与24家州级部门签订执行协作协议,在全省率先实现外部联动全覆盖。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实现对案事人有效监管,对18个县(市)法院开展执行工作专项督查,约谈基层法院院长1人、执行局长3人,及时发现纠正不规范执行行为193起。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服务保障“拼经济、搞建设”、终本案件“大起底”、涉党政国企等专项执行行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16人、发布限消令1435人、司法拘留59人、刑事拘留5人,执结涉民生案件561件4586万元,涉企案件889件2.92亿元,涉党政国企案件12件1562.39万元,执行完毕率排名全省第2位。

### 坚持担当兴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甘孜高质量发展

健全危安案件审理机制。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法院是维稳主心骨、维稳是法院主业”意识,全面梳理总结危安案件审判工作经验,探索建立符合甘孜实际的危安案件公正高效审理机制,依法审结各种颠覆渗透破坏、民族分裂等犯罪案件5件8人,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构建涉旅诉讼服务体系。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整合全州优势司法资源建立“4大平台、7项机制、26个站点、86个网格”,全面构建“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服务全覆盖”的涉旅诉讼服务体系和纠纷快处机制。解答涉旅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诉前化解涉旅矛盾纠纷632件,妥善终结涉旅诉讼案件17件。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妥善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92件。深入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建立补植复绿基地22个,首批78个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警示教育(法治宣传)基地揭牌运行,涉及濒危野生动物、古树名木、古文化遗址等分类保护机制相继建立,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生态保护“组扣法庭”协作机制有效运行,首件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康定某公司非法采矿案件入选最高法院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甘孜品牌逐步成型。

全域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聚焦偏远农牧区群众纠纷解决不便的堵点、难点问题,从阵地建设、平台搭建、机制完善、服务保障、解纷实效等方面着手,全域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以康定市姑咱人民法庭为样板的民族地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模式通过省级验收并向全州复制推广。全州法院27个人民法庭就近就地化解矛盾纠纷445件,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583件,发出司法建议26份,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最前沿优势得到有效发挥。

### 坚持人才强院,持续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甘孜法院铁军

永葆绝对忠诚底色。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7次,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切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93场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信念,淬炼政治能力,涵养政治品格,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铸就公平正义本色。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开展思想政治、审判执行、司法警务、信息化、法院管理等专题培

训75场次、覆盖干警2698人次。组织开展业务能力比武、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司法建议评选活动,着力培养“三高六质”法官和“三实五能”干警。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首批9名基层法院正科职副院长配备到位,把108名优秀年轻干警放在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淬炼火打,干警综合履职能力明显增强。

展示司法品牌特色。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按照“一院一品、一院一格”思路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持续丰富拓展“正义雪莲”内涵外延,“雪莲护家”“雪莲护绿”“雪莲护航”“雪莲护路”“雪莲护蕾”等系列司法品牌正在逐步培塑成型。深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地域文化底蕴,打造“星火”“太阳部落·云端法治”“美人谷·天平护航先锋”等“一院一特”品牌矩阵,逐步形成“法润甘孜·多彩风景”文化建设格局。丹巴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正义雪莲”女子审判团队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入选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

全州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视察案卷、见证执行600人次,向州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纪检监察专项审判工作情况,定期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动态,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4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14件。

2023年,全州法院35个集体、41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1项经验全国推广、5项经验全省推广。

### 2024年工作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州法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省、州委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紧紧围绕推进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要求,紧扣州委总体工作格局,以“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为总体思路,以“夯实三大基础、抓牢五项重点”为破题关键,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甘孜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4年1月30日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胡邦勇

###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州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州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全面履职,为推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长治久安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主题教育锻造洗礼

坚持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主题教育的重中之重,深学细悟、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作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的高度自觉,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共开展各类专题学习研讨260余场次,讲党课79场次。

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要求和决策部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一体推进,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解难题促发展的强大动力,破解影响制约甘孜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凝聚起更强推动发展、服务发展的奋进力量。从理论实践层面解决社会治理类问题5个,解决群众实际困难89个;全面整改制约甘孜检察高质量发展问题3个,健全完善检察工作制度17项。

笃行不怠树立新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警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接受“政治体检”,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践行者、维护者。

### 二、强化政治责任,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护航全州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一体履职,全力维护国家安

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重要节会期间重点部位巡防1300余次,开展风险评估36次。依法起诉涉枪爆等各类犯罪28件39人,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团进进家庭”专项行动,全州360余名检察官与1800余户农牧民群众、寺庙僧尼结成联谊对子,在一线听民声、知民情、纾民困,深化我州民族团结“石榴籽”品牌的法治内涵。

强化综合履职,助推甘孜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联合州法院、州司法局等部门出台系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涉民营经济犯罪,依法起诉各类扰乱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46件70人。落实检察官走访企业制度,制定13条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对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光伏电站等重大工程建设的法治保护力度。

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落实上游责任,守护好长江、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广泛推行“办案+协作+普法+修复”模式,加大对石渠长沙贡玛、色达泥拉坝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力度。立足我州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定位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战略,加强跨区域协作,形成对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和环贡嘎山生态旅游区联动保护,启动G317、G318等重点沿线路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履职和稻城亚丁景区、皮洛遗址等重要景观、遗址保护,为圣洁甘孜擦亮最美生态“底色”。办理涉生态类案件290件,涉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7件,督促相关部门完善自然风景区、网红打卡点观景台等旅游设施26处。

### 三、强化法治责任,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勇当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捍卫者”。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第一目标。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共受理审查起诉毒品案

件8件8人,起诉11件21人。聚焦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1件17人,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3393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1次。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支持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103件168人,帮助讨薪363.29万元。办理全州首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行政违法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善当人民群众身边“贴心人”,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解决在“家门口”。深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选派25名检察骨干担任“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推出具体帮扶举措76项,协调帮扶资金129.5万元,为群众协调解决小额贷款、就业培训等实事好事101件。推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有效衔接,为116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09.2万元。办理的退役军人龚某某例法救助案入选四川政法“百年百佳”案例。延伸检察服务触角,在村(社区)、景区等建立检察服务站(站点)140个,解决群众法律诉求186个,开展各类宣讲300余场次,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

争当社会治理“推动者”,把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解决在基层一线。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9件,办结率100%。落实检调对接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9件,促成刑事和解不起诉49人。聚焦乡村治理、依法治寺等9大领域,精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8件,采纳率100%,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四、强化监督责任,提升检察履职质效,推动甘孜检察监管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

树牢系统观念,优化检察监督体系。探索建立甘孜检察运行新机制,构建以刑事检察为主导,一体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协同发展格局,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建立完善州院班子成员联系基层院等机制,加强对跨区域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的统一指挥调度。深耕主责主业,提升检察监督综合

履职质效。做优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49件406人,批准逮捕189件261人,不批准逮捕56件137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54件1403人,提起公诉691件1029人,不起诉230件342人。不断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办理“减假暂”案件618件,建议法院变更减刑幅度46件,建议监狱撤回提请不当4件,采纳率100%。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41件,同比上升75.77%;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89件,同比上升210.75%。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8件,发出检察建议或公益诉讼490件。办理的丹巴古碉群综合保护等一批典型案例得到群众一致好评。得荣公益诉讼团队保卫金沙江宣传片获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深化检察改革,激活检察监督内生动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稳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内设机构和财物统管改革工作,组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专班,逐步实现新时代检察职能重塑、机构优化、机制顺畅的良好工作格局。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探索研发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重点领域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提升。

### 五、强化主抓责任,建设“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夯实新时代甘孜检察高质量发展基础

推进“五强”基层院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实施忠诚铸魂、业务精进等五大行动,炉霍“章谷蓝”系列检察工作品牌、理塘“塘心”12309双语检察服务团队等8个特色品牌、团队获最高检、省检察院表彰。深入推进“雁阵”塑造工程,新配备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26人,培养选拔业务标兵能手54人,组织开展各类干部素能提升活动309期,覆盖7000余人次。

规范检察权运行,增强检察监督公信力。坚持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信向党、入党委、入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40余次,向政府、政协通报30余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各类公务活动62次,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08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40次,开展检察听证181件,及时公开案件信息1636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州委州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严抓政治督察、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州委州政府十项规定”等规定,建议监狱撤回提请不当4件,采纳率100%。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41件,同比上升75.77%;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89件,同比上升210.75%。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8件,发出检察建议或公益诉讼490件。办理的丹巴古碉群综合保护等一批典型案例得到群众一致好评。得荣公益诉讼团队保卫金沙江宣传片获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深化检察改革,激活检察监督内生动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稳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内设机构和财物统管改革工作,组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专班,逐步实现新时代检察职能重塑、机构优化、机制顺畅的良好工作格局。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探索研发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重点领域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提升。

###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全州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州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等序列重要会议精神,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坚定不移抓好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基层建设,推进检察工作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甘孜提供更多优质法治产品和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做到高举旗帜、拥护核心、立场坚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抓牢抓实政治铸魂、业务立检、纪律正行、保障强基工作,全面推动检察干警的政治信念更加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更加自觉。

(二)坚定不移融入中心大局,做到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省委相关工作部署,始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政权安全、政权安全、政权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综合运用法律赋予的监督手段,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担起稳藏安藏的政治首责。始终坚持在服务保障甘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甘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定不移落实检察监督职责,做到守正创新、能动履职、依法办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转变司法理念,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契机,探索推进监督一体化机制,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

(四)坚定不移不移抓牢检察队伍建设,做到忠诚干净、实干担当、能力过硬。锚定“五强”基层院建设目标,纵深推进五大行动,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继续在全州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全面打造涉藏州县基层院建设现代化甘孜样板。

在新的征程上,全州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以无悔的忠诚担当、有力的履职尽责,推进新时代甘孜检察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甘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